

(十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河南中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(李士屯村)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(李士屯村)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中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9人,营业收入为6102.7064万元,资产总额为6848.405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

投标人: 河南中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 鞠波 (签字或盖章)

2026 年 6 月 8 日